

# 双鸭山市“十四五”促进托育服务解决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地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托育服务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双鸭山市“十四五”促进托育服务解决方案。

## 一、实施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托育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对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包括托育服务在内的配套支持措施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2020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0〕24号)，提出了以服务供给体系建设为核心的四个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把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和每千人口4.5个婴幼儿托位数列入省“十四五”规划。为把中央、国务院、省的相关托育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更好地落实三孩政策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促进我市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制定托育服务解决方案。

###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托育服务体系还未建立，无独立登记注册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仅有部分幼儿园

有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多数婴幼儿还是以居家看护为主。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统计，2021年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16288人，占总人口的1.35%。2021年10月全市开展了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情况调查，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733人，每千人口0.61个托位，与每千人口4.5个托位还有一定的差距。2021年加强了人员培训工作。开展婴幼儿护理专业技能培训43期，共培训1856人，重点讲解母婴护理员岗位认知，更注重新生儿洗澡、抚触、被动操等学员实操训练，确保学员能熟练掌握母婴护理的基本技能。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师范学院2021年新增设了“婴幼儿服务与管理”专业，开设了《幼儿营养与膳食管理》、《幼儿心理学》、《幼儿教育政策法规》和《学前教育学》等课程。

## （二）发展趋势

我市2011年—2015年出生人口逐年降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2016年、2017年出生人口略有增加，近两年又有所减少。2021年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实施三孩生育政策，随着各项托育扶持政策的出台，群众生育意愿会增强，生育孩子数量会有所增多，对托育机构托位的需求会增大。为更好地落实三孩生育政策，解决群众生孩子无人看护等问题，应加快推进托育机构建设工作，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

## 双鸭山市“十三五”人口数据

年度	总人口	出生人数	出生率‰
2016	1445654	8028	5.55
2017	1422874	7865	5.53
2018	1408544	6923	4.92
2019	1406907	5679	4.04
2020	1384439	5273	3.81

### 二、发展目标

#### (三) 整体目标

##### 1、总体目标

坚持以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将托育机构建设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大力鼓励和支持托育机构发展，积极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2025年建立覆盖城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实现“十四五”每千人口4.5个托位数，到2025年全市要建立5100个托位，按年度建立托位，逐步推进落实。全市2021年要建立1000个托位，达到每千人口0.82个托位数；2022年要建成1500个托位，达到每千人口1.32个托位数；2023年要建成2400个托位，达到每千人口2.12个托位数；2024年要建成3600个托位，达到每千人口3.19个托位数；2025年要建成5100个托位，实现每千人口4.5个托位数。

## 双鸭山市 2021 年—2025 年应建托位数

地区	总人口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每千人口 0.82 托 位数	建成 托位数	每千人口 1.32 托 位数	建成 托位数	每千人口 2.12 托 位数	建成 托位数	每千人口 3.19 托 位数	建成 托位数	每千人口 4.5 托位 数	建成 托位数
尖山区	262359	0.82	216	1.32	333	2.12	536	3.19	805	4.5	1138
岭东区	27498	0.82	24	1.32	25	2.12	38	3.19	56	4.5	81
四方台区	39550	0.82	33	1.32	39	2.12	64	3.19	94	4.5	136
宝山区	72475	0.82	61	1.32	83	2.12	133	3.19	200	4.5	284
集贤县	243945	0.82	201	1.32	309	2.12	497	3.19	746	4.5	1055
友谊县	101080	0.82	84	1.32	130	2.12	194	3.19	290	4.5	412
宝清县	331377	0.82	273	1.32	423	2.12	682	3.19	1025	4.5	1449
饶河县	130519	0.82	108	1.32	158	2.12	256	3.19	384	4.5	545
小计	1208803		1000		1500		2400		3600		5100

2、工作要求 2021 年，我市促进 3 岁以下托育机构管理体系和家庭科学育儿综合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总人口 1 5 万以上的县(区)至少要建设 1 所具有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其他县(区)至少要建设 1 所婴幼儿照护机构试点。到 202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公办和社会力量办托育服务机构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婴幼儿家庭的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 (四) 具体指标

### 双鸭山市托育服务具体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新生儿访视率	98%	98.3%	98.5%	98.7%
2	生长发育达标率	98%	98.3%	98.5%	98.7%
3	预防接种率	95%	95%	95%	95%
4	安全防护指导率	100%	100%	100%	100%
5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	100%	100%	100%	100%
6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	2	3	4	5
7	每千人口托位数	1.32	2.12	3.19	4.5
8	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	1500	3000	4500	6000

### 三、重点任务

#### (五) 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公益兜牢底线。落实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实

行居民价格。严格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落实托育服务机构各项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协调和争取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平台的借款和低息贷款扶持，为托育机构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将0-3岁婴幼儿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开展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建立婴幼儿健康档案。（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2、普惠主导发展。县（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积极组织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的项目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培育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支持依托社区、公办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新建和改扩建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高托育服务能力。（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

3、市场作为补充。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在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等就业人群密集的区域建立普惠性或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单独、联办或与社区联合，举办普惠性和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福利性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等机构承接公益性托育服务。（责任部门：各县（区）

政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总工会）

4、全面推行“托幼服务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教育部门“托幼一体化”的管理体制优势和幼儿园专业资源的聚集优势和管理经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婴幼儿照护班，招收2—3岁的幼儿，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学前教育机构等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提供托育服务。（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

5、落实登记备案制度。申请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和登记。申请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申请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后，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按照备案相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等材料。《黑龙江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实施前已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性质和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学前教育机构，已经开展托育服务的，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审批部门申请变更业务范围后到登记管理机构进行变更。《黑龙江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实施前已注册登

记的营利性学前教育机构，已经开展托育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增加经营范围的，应依法向原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

## （六）强化社区服务

1、设施建设均衡布局。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全市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中，按照标准和规范，根据本区域人口状况和服务需求，在新建居住区单独或与配套幼儿园合并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2025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足或建设。鼓励托育服务机构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体育、养老设施共建共享。县、区政府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领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通过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2、服务能力提质扩容。丰富托育照护服务方式，根据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向婴幼儿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灵活多样的服务模式。提供多层次的婴幼

儿照护服务。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婴幼儿教育课堂等，加强科学育儿知识的宣教和培训，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舆论媒体的监督。积极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加强母婴设施建设，在客运站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七）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幼儿保育、婴幼儿托育等专业，依据国家培养目标和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内容和教学内容，并根据需要逐步扩大招生规模。将婴幼儿照护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培训规划，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幼儿园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按照 1: 3, 1: 5, 1: 7 的比例配备保育人员，全市共需保育人员 5683 人。2022-2025 年要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育婴员、保育员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开展培训，不断提升婴幼儿服务培训基础能力。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计划 2023 年投

入45万元建设婴幼儿卫生保健实训室一间。到2025年增加4名幼儿卫生保教方面的专业教师和幼儿营养膳食方面的专业教师，加大转型教师培训力度，骨干教师每年外出进修学习或参加培训不少于1次。（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四、保障要素

（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党政同责，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好统筹协调职责，卫健部门要负起牵头责任，其他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营造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九）统筹整体推进。将托育机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我市“为民办实事”清单统筹推进。加强场地保障，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托育用地需求。

（十）加大资金投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托育机构入托婴幼儿数量的变化，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完善财税和金融政策，推动各项税费优惠举措落地，创新发展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保险资金等各类社会资本投入托育事业，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落实国家对农村和脱贫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措施。

（十一）加强部门协作。卫生健康、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持续抓好落实。

（十二）加强规范监管。建立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纵向到底，民政、卫生健康、应急、公安等互动联动横向到边的应急管理机制，推动托育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行业安全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人身、食品、消防、防疫、卫生等方面的安全制度，以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和报告制度，定期开展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开展托育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重点加强面向托育机构、婴幼儿家长的案例宣传和指导，及时公告新型诈骗手段，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加大对托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将托育机构服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托育机构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由监管部门将黑名单在信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托育机构按规定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人身安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落实家庭照护责任。强化家庭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依法重点督促外出务工人员履行法定监护儿童职责，落实监护人对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实施儿童早期发展项目，提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

（十三）加强宣传倡导。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社会宣传和正面引导，主动接受社会和

媒体的监督。发动街道办事处、社区等基层组织通过社区宣传栏、宣传板、海报等途径，提高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知度。

2021年11月11日



# 學情自測大表

序號	學期科目	學期	學期成績	學期排名	學期總分	學期平均分	學期標準差
1	國文	101	85	15	100	85	10
2	數學	101	78	20	100	78	12
3	英語	101	92	5	100	92	8
4	歷史	101	88	10	100	88	9
5	地理	101	80	18	100	80	11
6	物理	101	75	25	100	75	13
7	化學	101	82	12	100	82	10
8	生物	101	87	8	100	87	9
9	體育	101	90	7	100	90	8
10	音樂	101	85	15	100	85	10
11	美術	101	80	18	100	80	11
12	勞作	101	85	15	100	85	10
13	社會	101	88	10	100	88	9
14	自然	101	85	15	100	85	10
15	科學	101	80	18	100	80	11
16	資訊	101	85	15	100	85	10
17	英語	102	90	7	100	90	8
18	數學	102	78	20	100	78	12
19	國文	102	85	15	100	85	10
20	歷史	102	88	10	100	88	9
21	地理	102	80	18	100	80	11
22	物理	102	75	25	100	75	13
23	化學	102	82	12	100	82	10
24	生物	102	87	8	100	87	9
25	體育	102	90	7	100	90	8
26	音樂	102	85	15	100	85	10
27	美術	102	80	18	100	80	11
28	勞作	102	85	15	100	85	10
29	社會	102	88	10	100	88	9
30	自然	102	85	15	100	85	10
31	科學	102	80	18	100	80	11
32	資訊	102	85	15	100	85	10



(附 表 五) 學 術 報 告 大 會

學 術 報 告	報 告 人 姓 名	報 告 內 容 大 要	報 告 時 間	評 語
第一屆大會	張 君 某	關於我國教育之現狀及未來之展望	第一屆大會	
第二屆大會	李 君 某	關於我國教育之現狀及未來之展望	第二屆大會	
第三屆大會	王 君 某	關於我國教育之現狀及未來之展望	第三屆大會	
第四屆大會	趙 君 某	關於我國教育之現狀及未來之展望	第四屆大會	
第五屆大會	陳 君 某	關於我國教育之現狀及未來之展望	第五屆大會	
第六屆大會	周 君 某	關於我國教育之現狀及未來之展望	第六屆大會	
第七屆大會	吳 君 某	關於我國教育之現狀及未來之展望	第七屆大會	
第八屆大會	孫 君 某	關於我國教育之現狀及未來之展望	第八屆大會	
第九屆大會	鄭 君 某	關於我國教育之現狀及未來之展望	第九屆大會	
第十屆大會	張 君 某	關於我國教育之現狀及未來之展望	第十屆大會	



